

附件 2

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院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

一、为保证公开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严密性，防止泄密和失密现象发生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在公开医院信息前，应当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查。

三、医院院务信息公开办负责审查拟公开的信息。各科室对拟公开的政务信息的准确性、必要性负责。医院院务信息公开办对拟公开信息的保密性及合法性分别进行审查。拟公开特别重大的、敏感的信息，需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。

四、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医院信息。

五、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，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，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；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，不得公开。

六、对医院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，应当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。

七、违反本规定，对公开信息保密审查把关不严，导致严重后果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主管人员及有关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。